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| 被担保人名称 |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| 本次担保金额 |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 |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|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| 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| 2,450.00 万元 | 9,359.00 万元 | 否 | 否 |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 | 0.00 |
|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 | 73,295.02 |
|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 | 9.05 |
| 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 |
| 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 | 无 |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美合”）为保障项目生产运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5,000.00 万元融资，并由股东方对相关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公司持有新美合 49%的股权，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美合 51%的股权。公司拟为新美合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2,45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30%；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新美合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董事潘航任新美合董事兼副总经理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新美合构成公司关联方，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潘航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被担保人类型 | 法人 |
| 被担保人名称 | 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|
| 法定代表人 | 齐国庆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00115MAEDXP1K2K |
| 成立时间 | 2025 年 3 月 10 日 |
| 注册地 |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-1 室 |
| 注册资本 | 10,000 万元 |
| 公司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 |
| 经营范围 | 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服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| | |
| 关联关系 | 公司董事潘航任新美合董事兼副总经理，新美合构成公司关联方。 | | |
| 关联人股权结构 |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.00%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.00%。 | | |
| 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 | 项目 | 2026年3月31日 /2026年1-3月 (未经审计) | 2025年12月31日 /2025年度 (未经审计) |
| | 资产总额 | 19,911.94 | 14,901.19 |
| | 负债总额 | 11,138.73 | 6,071.77 |
| | 资产净额 | 8,773.21 | 8,829.42 |
| | 营业收入 | 0.00 | 0.00 |
| | 净利润 | -56.21 | -170.58 |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以及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，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，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满足新美合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，结合其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行为，有利于推进其业务持续、稳健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，且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、平等地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属于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、合理的交易行为；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、平等地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；

该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潘航回避表决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向新美合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增强参股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对新美合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| 类别 | 担保总额 (万元) |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(%) | 逾期担保累计 金额 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| 73,295.02 | 9.05 | 0.00 |
|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| 60,845.02 | 7.52 | 0.00 |
|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| 0.00 | 0.00 | 0.00 |

特此公告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